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4樓1401-1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上限，即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此後，倘若更新，則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鄭偉京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鄭偉京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10%之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先生

郭嬋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苗波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室及807B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

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至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權力。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至增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0,832,500股。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改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06,166,500股，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53,083,25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第4及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讓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重設為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10%一般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10%一般上限，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7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96%。該等購股權包括：(1)授予鄭偉京先生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2)授予執行董事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各自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3)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各自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4)授予本集團僱員可認購合共51,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及(5)授予本集團顧問可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1.046港元授出。該等承授人可於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由各自歸屬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分批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註銷或失效。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幾乎動用全部現有10%一般上限，倘10%一般上限未獲更新，則董事會僅可根據現有10%一般上限進一步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24,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維持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者)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以及向該等人士提供鼓勵，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在有需要時聘請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就此而言，董事會擬藉由通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更新10%一般上限。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30,832,5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有任何改變，據此，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53,083,250股。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數目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京先生、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5(A)及105(B)條，張公俊先生及鄭嘉福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郭嬋嬌女士及苗波博士(各自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張公俊先生、郭嬋嬌女士、鄭嘉福先生及苗波博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之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30,832,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上述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53,083,250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假設鄭偉京先生(持有40,630,202股股份)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持有312,739,567股股份)的持股不變，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08%，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鄭偉京先生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之總持股將增加至經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5%。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根據上文所載資料，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一 五 年		
三月	0.864	0.326
四月	1.878	0.600
五月	1.481	0.943
六月	1.578	0.926
七月	1.014	0.441
八月	0.908	0.538
九月	0.705	0.510
十月	0.760	0.610
十一月	0.990	0.495
十二月	1.320	0.880
二 零 一 六 年		
一月	1.280	0.880
二月	1.110	0.99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0.99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遵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張公俊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調職為執行董事前，曾為深圳大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營運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於振鵬達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T4B。張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就張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張先生可收取年薪804,000港元，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張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2) 郭嬋嬌女士(「郭女士」)

郭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畢業於紐約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郭女士在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兼公司發展總監，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在深圳倚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中新天津生態城擔任公司發展總監一職，現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副總裁。郭女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於可認購8,000,000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郭女士已就郭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郭女士可收取年薪1,291,000港元，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郭女士亦可收取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郭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郭女士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3) 鄭嘉福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2歲，*FCPA (Aust)*，*FCPA (HK)*，*FCIS*，*FTI (HK)*，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獲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鄭先生獲聘於一間財務策劃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項目經理協助一間公司於香港尋求上市地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加入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鄭先生獲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營養補充劑零售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

鄭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委任書，任期兩年，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鄭先生可收取年薪144,000港元，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鄭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期間，鄭先生為寶儀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寶儀動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解散前擬從事環保產品銷售)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寶儀動力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註銷登記而解散。鄭先生確認寶儀動力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4) 苗波博士(「苗博士」)

苗博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苗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麥格理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至今，苗博士在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研究學系擔任助理教授。苗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博士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苗博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兩年，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苗博士可收取年薪144,000港元，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苗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苗博士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4樓1401-1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為「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張公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嬋嬌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嘉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苗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自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於本公司根據全體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按照經更新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於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及807B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南山區
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